

##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动产、动产、 无形资产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陵圆融村镇银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借款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动产、动产（机器设备、存货等）、无形资产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在借款总额度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杰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涉及关联担保，刘杰、贾秀波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等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